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86939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三、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標準化評量及醫學檢查之個別狀況,或參考其身心障礙證明記載 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其特殊教育類別與教育需求。
- 二、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強化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心評 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素養,以提供各項適性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臺南市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臺南市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發展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年齡資格:當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一)2 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尚未滿二歲,而於 當學年度當月滿二歲」者,不具報名資格。)

- (二)3 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 (三) 4 歲組(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 (四)5 歲組(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 二、設籍條件: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二)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三)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 三、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 (三)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

伍、工作程序

- 一、作業流程: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於每年度 10月至11月上旬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舉辦說明會,並依報名、鑑定與評估、 綜合研判、結果公布及報到等五個階段規劃辦理(如附件1、2)。
- 二、報名日期: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止。

(報名資料如未能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寄達指定地點(郵戳為憑),將一律 列入候補,候補順序即為送達日期,候補者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三、報名地點: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辦公室)。 (70051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採取「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逕將報名資料寄至指定地點,掛號函件執據務請妥善保存;關於優先入園之報名情形,請於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四、報名資料:

- (一)鑑定安置檢核表(如附件3)、審查表(如附件4)。
-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5)。
- (三)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 (四)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如附件6)。
- (五)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信封1個(如附件7)。
- (六)若有教育輔具需求者,務請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8)。
- (七)若具優先安置資格者,務請檢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附件9)。

(補件資料如未能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寄達指定地點(郵戳為憑),將 一律列入候補,候補順序即為補件日期,候補者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伍、安置原則

一、班級類型:

(一)普通班: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抑或透過參觀幼兒園瞭解其設施設備與生態環境。)

(二)特教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指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 其相關服務,設置於本市者計有市立第一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關於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二、年龄順序:

(一)2 歲專班:僅限安置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3-5 歲班:5歲組幼兒(包含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按其志願全數安置以後, 再行安置4歲組幼兒,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三、安置人數:

(一)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班安置凡經鑑輔會 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新、舊生併計),臚列如次:

班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2 歲專班	08人(含)以下	1名
2	09人(含)以上	2名
3-5 歲班	12人(含)以下	1名
0-0 风班	13人(含)以上	2名
2-5 歲班	15人(含)以下	1名
(混龄)	10八(苦)以下	1石

※以上班別招收人數應依為主上開規定公告內容為主。

(二)準公共幼兒園不在此限(無減收招生名額),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 以及園所所能提供之服務調整安置名額。

(凡報名後如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務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如附件10),並請親送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電話:06-2149753); 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2月15日(星期五)得依家長訴求修正一次, 凡於12月15日(星期五)後仍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須俟全部申請個案 於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再行安置。)

四、同年齡者競額順位:

- (一)爰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同年齡競額時皆為同一順位:
 - 1. 低收入戶子女。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原住民。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幼兒園及其所在學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四)當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五)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六)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以上順位爰依「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五、同年齡者競額規則:

- (一)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將採抽籤決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務請親自出席,或填具 委託書(如附件11)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凡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由鑑輔會 代為抽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得對抽籤結果表示異議。
- (二)雙(多)胞胎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 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 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 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如 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 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 (原已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依計畫申請安置其他公立 或非營利幼兒園者,必須填寫「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如附件12),同時 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之權益。)

陸、結果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由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請幼兒園 或機構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應提供資料:申復書(如附件13)、原送件資料及有利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 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0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寄送地址:70051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工作小組),逾期恕不受理。
- (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委託書」(如附件14),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二、申訴:

- (一)對申復結果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 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如附件15),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面向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提起申訴。
- (二)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評議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 訴人及副知學校。倘若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 起7日內完成補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目錄

- 附件1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 附件2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 附件3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檢核表
- 附件4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 附件5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6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 附件7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信封書寫範例
- 附件8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附件9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 附件10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 附件11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抽籤委託書
- 附件12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 附件13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
- 附件14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委託書
- 附件15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
- 附件16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17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每年度年10月至11月)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時程辦理。

_ -

報

名

家長(或園所)提出申請

報名日期:112年11月13日至112年11月27日

報名地點: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家長應落實入園前 準備,聯繫志願名 單之園所,參觀設 備設施與環境。

心理評量人員書面審件與教育評估

評估地點: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永福國小內)
-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內)
- 3. 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 4. 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 5. 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評估時間:電話聯繫,等候通知。

家長如未接獲電話 通知,代表申請案 無爭議或補件。

家長如未接獲電話

通知,代表沒有需

協調的事項。

定與評估/綜合研判

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會議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3年1月26日)



非特教幼兒 自行參加公幼抽籤



確認個案



園所報到

家長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園所報到

特教通報系統提報

園所於幼兒報到後,逕依教育局公告新增提報



完成安置,送鑑輔會追認

- 放棄安置後,非公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企業能分。
 有量分。
 有量
 有量
- 3. 入園後再於6月 區間提報,取得 特教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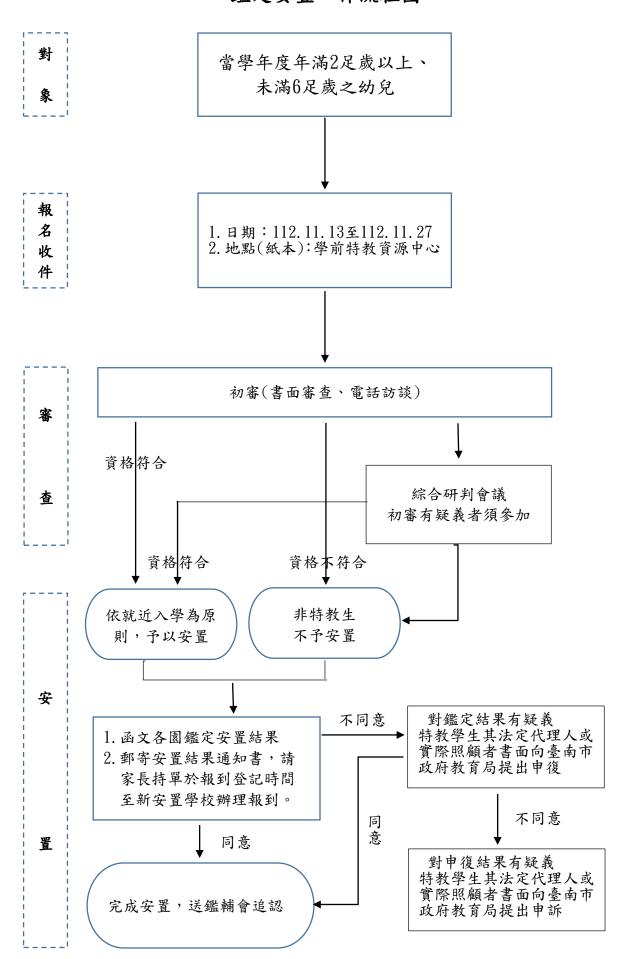
; ; ;

公布

報

到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說明
112年 9月27日(三)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工作協調會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函發學前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鑑輔 委員、學前心理評量人員、社會局 早期療育承辦及兒童發展中心出席。
112年 9月27日(三)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簡章發布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 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112年10月 5日(日) 至 112年11月 4日(六)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三區兒童發展中心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週末宣講,預計 10月5日、10月11日、10月14日、 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1日 及10月22日等7日。
112年10月13日(五) 至 112年10月27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缺額調查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依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當學年度核定 人數及班級數查詢缺額,並調查公立、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招收名額。
112年11月13日(一) 至 112年11月27日(一)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收件報名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 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並依通知完成 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112年12月 1日(五)	優先入園心評工作 暨教育評估行前會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召集學前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心理 評量人員,爰依永華區、溪南區及 溪北區分配個案審查資料。
112年12月 1日 (五) 至 112年12月22日 (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教育評估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心理評量 人員審查申請個案書面資料,如有 爭議時則電洽家長通知現場評估。
113年 1月12日 (五) (暫定時間)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輔具評估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申請個案如具教育輔具需求者,由身心障礙特教中心專業人員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113年 1月12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心評報告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心理評量 人員繳交申請個案心評報告。
113年 1月15日(一)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綜合研判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 電話通知家長參加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會議。
113年 1月26日(五)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結果公布	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13年 1月29日 (一) 至 113年 3月 5日 (二)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園所報到	幼兒家長 安置園所	幼兒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應 持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之 園所辦理新生報到。

【注意事項】

- 1. 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預計113年1月26日(星期五) 前以掛號寄出「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6),家長若未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收到報告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吳明吉教師(06-2149753)。
- 2. 凡接受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報到後如欲至其他園所報名登記時,應逕向原安置園所提交「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如附件17),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 3. 安置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而安置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者若逾該學年度8月1日仍未報 到亦視同放棄;如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損其相關權益者,將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 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檢核表

□第____次一般區間

提報	学 校					,	承辦人員								
提報	學生					J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						
文件()		(下)及 送審 A4,確認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優先入園	入幼兒	園													
新提報	持醫療	證明													
利挺報	無醫療	證明													
	更新效其	胡													
	更改安员	置													
重新評估	市內轉	學													
	更改班型	型													
	移除身分	7													
				;	送審文件	上編码	馬對照說	明							
1	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生	寺通網】												
2	☆核表、	審查表													
3	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	意書												
4	章礙證明	文件:身障詞	登明、言	诊斷證 □	明、有?	效之銀	監定公文	[、魏日	气智力	測驗	分數(〔聽障	檢附	徳力)
5	當年度 IE														
6	觀察紀錄	聚(生態評量 資料)	表、學	習活動	需求分	析表	、幼兒	行為觀	察紀錄	录、活	動影	片、幺	力兒觀	察紀	錄其
7	臺南市學	B前身心障礙	幼兒家	庭基本	資料表	٤									
8	臺南市學	B前身心障礙	幼兒能	力現況	表										
9	臺南市學	B前兒童發展	檢核表	影本(2份)										
10	社會適應	惠表現檢核表	或 CAl	BS 幼兒	Z PR 值	(智能	障礙個	案適用	()						
11	安置適切	性評估表影石	ķ.												
12	户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	影本												
	移除特教	•													
法定代理/ 顧者		本人同意該生 簽名:	接受特殊	教育及村 與學生	目關服務 關係:	、安置	及個案 簽名日	資料作為 胡:	,特殊教 年	(育法木 月_	目關服和		0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附件4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提報園戶	沂			學生姓名					
=====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 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園(校):				付幼□專幼□私	幼)	班			
確認障礙	障磷有效	発程度: 対期限:	□智能障礙 □視覺 □肢體障礙 □視覺 □肢體障礙 □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性麻痺 □身體; 重障礙: □重度 □極重; □月日 服務) □不分	病弱 □自 度 □不か	目閉症 口註程度 【特教班)			
非特教學生	□家	疋長申請	移除特教身分	□未達鑑定基準	準,非特者				
退回提報初審	□貿□	了料未齊 專教授研	身分效期未到,無常 ,補足文件編碼 判,再行重新提報等 複評人員簽章	後再行提報	-	定及就學			
				日期:	<u>年</u>	月日_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園(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異動或接收,若有疑義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學前區間(06)214-9753、優先入幼兒園(06)214-9753)。

附件5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暨同意書**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尚未入學 □已就學, 階段別:	園所(機		• •	班 🏻 🗸	为幼班	
	A	優先入園		B新提報			C重新評估			
提報身分	□入幼	兒園	(口外	證明之在園縣市轉入)證明之在園	轉入) □市戸			新效期 □更改障別 內轉學 □更改班型 除身分		
	志願	1			2			3		
希望安置 園(校)及班型	園所名									
A 優先入園 必填 C 更改班型 必填 C 市內轉學 必填	班型	□普通班接受 □學前不分類 □學前集中式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 □學前不分 □學前集中	類巡迴	輔導	□普通: □學前 □學前	不分类	頁巡迴	輔導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障礙證明 文件影本	□身心□診斷□	鑑定安置核定 障礙證明(有效 證明(醫院:_ 診斷:_ 中心綜合報告書 內之魏氏智力源	期限:3	手 月 日, ,〕)	開立日 ,複	期:	年	月	E	
	接受特迴介入		時間約為_	年	月					
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專業	團隊 □無□物理	台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相關服務	輔具及	□無 □輔具(□自備 □局端申言 □特教學生助理員,核定時數,服務內容					申請借」	用)		
項資料,本人 臺南市特殊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本人經園所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同意/□不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不同意申請以下免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E	3期:	中華民國	或 <i>生</i>	<u> </u>	日

貳、幼兒家庭	概述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家長/監護 人聯絡方式	户籍地址								
7 () () ()	通訊地址								
	排行	個案排行第;兄人,姐人,弟人,妹人							
	家長資料	父親: 年次: 學歷: 國籍: □本國□外籍 母親: 年次: 學歷: 國籍: □本國□外籍 婚姻狀況: □同住□分居□離婚□其他:							
家庭狀況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 □寄養單位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							
	管教態度	□權威型 □民主型 □放任型 □溺愛型 □其他:							
	家中主要使用 語言(可複選)	□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 其他特殊個案								
	視力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聽力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健康狀況	肢體狀況	□正常 □異常 □已矯正;說明:							
	特殊事項	□無 □有,說明:							
	服用藥物	□無 □有,藥物名稱:							
校外使用 療育資源	□目前未接受療 □物理治療 □即	·育課程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							
	教學支持需求	□無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過程協助 說明:							
家長期望	環境支持需求	□無 □輔具指導 □特殊學習空間 説明:							
水戊 州王	人力支持需求	□無 □特教教師 □助理員 □其他: 說明:							
	專業支持需求	□無 □治療師 □其他; 説明:							
個案需特別 注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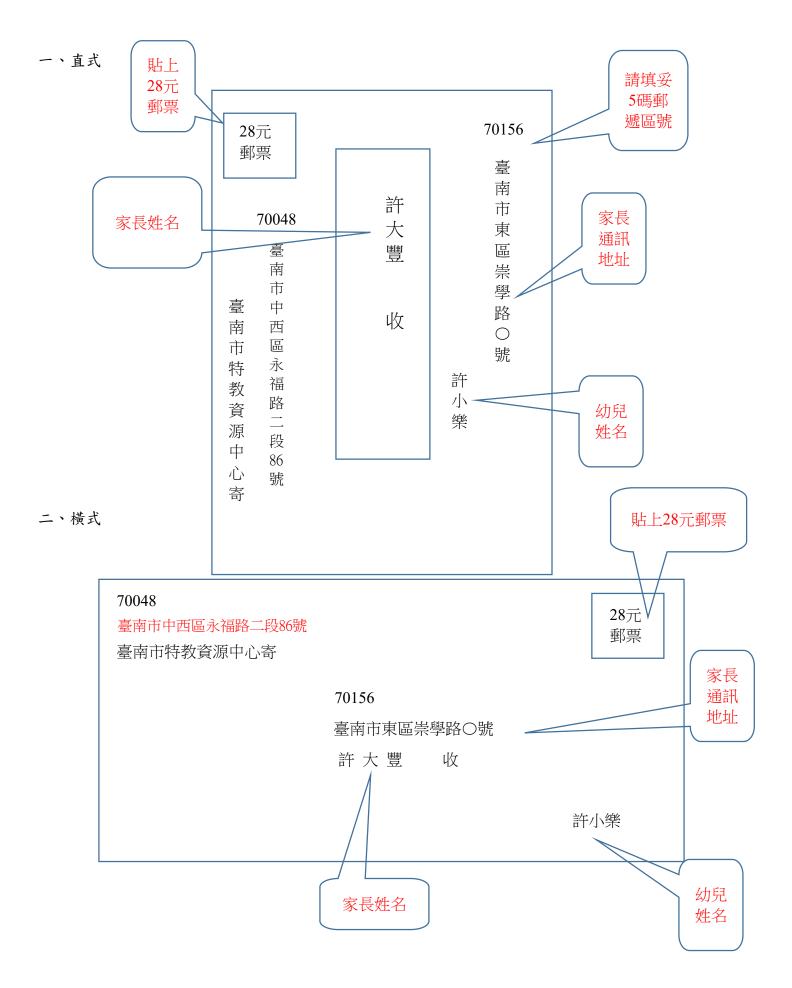
參、	幼兒現況表現(勾選個案目前能做到的現況能力)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維持5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1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2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3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物品位置記憶	□背誦熟悉的兒歌 □記得剛發生的事 □記得並執行含2件事指令	□說出看過的3樣物品 □複誦4個數字	□說出看過的5樣物品 □複誦6個數字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 發生事情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推測下一圖案					
	□配對同類物品 □名稱指認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 5項以上	□區辨外貌異同 □依物品屬性分類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形狀	□說出非基本形狀						
認知	基本顏色(紅藍黃):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顏色 □說出次級顏色							
能力	□依序套套杯	2物比較: □大小 □長短 □高矮	3物以上順序: □大小 □長短 □高矮	2物比較: □粗細 □厚薄					
	□上下 □裡外	□前後 □旁邊	□中間	□左右 □遠近					
		□白天. 晚上	□上午、中午、下午、 晚上	□整點鐘 □今天星期幾					
	□唱數1-3	□唱數1-10	□唱數1-20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唱數1-100 □知道10以內漏掉 的數字 □知道10以內某數 的前後數字					
		□認讀1-10	□認讀1-20	□認讀1-100					
	□1:1對應 □比較多少	□點數1-3 □數拿1-3 □數量配對1-3	□點數1-10 □數拿1-10 □數量配對1-10	□點數1-20□數量配對1-20□比較兩數字大小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 彙或指令	□理解否定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理解複雜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其中因果關係	□聽完故事,能理解 主角的情意					
溝通能力	□能用詞彙表達 □會說簡單句	□會回答問句(誰、這 是什麼、做什麼、哪 一個)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 部分內容	□會說複雜句 □會回答問句(怎麼 了、為什麼、怎麼 辦、什麼時候)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 持雙向的溝通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 整故事內容/生活 經驗					
	非口語:□眼神 □表	.情 □動作 □手語 □]輔助溝通器材 □其他						
	言語機轉:□發聲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	舌頭、唇齒) □吹 □:	流口水控制					
粗大動作	□自行走、跑 □雙腳原地跳 □單手過肩丟球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向前跳 □雙手手臂接球 □騎腳踏車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跳10cm 障礙物	□單腳跳 □雙腳向左右跳 □爬網繩/方格架	□雙腳向後跳 □連續拍球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 走直線前進/後退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舀	□翻書	□畫蝌蚪人	□16片以上拼圖
	□塗鴉	□串珠	□仿畫△□	□仿畫數字符號
精	□敲槌	□著色	□對摺紙張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細	□2-3片拼圖	□4-6片拼圖	□剪形狀△□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動	□旋轉開關瓶罐	_	□前三指握筆	
作		蓋、樂 □兩手方反撕紙	□8-12片拼圖	
1	高…) □模仿手指動作	□剪斷3cm 紙條 :(比 □疊高10個積木		
	數字、手槍)	□使用夾子或鑷子	2	
社	□親近他人	□玩具收拾	□說出自己幾歲	
會	□回應能力	□道謝道歉	□懂得保護自己	 □規則性遊戲
化	□表徵遊戲	□投家家酒	□說出家人的名字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及	□、収益量量量。□認得自己的東			
人情	□說出自己的來	_ 11		
) 緒	□號山自己的姓	□ 能遵守團體規則		
	□軒不協助□輪流、等待	□・此过寸图服然知□遊戲活動不干擾		
行业	□獨立完成工作			如照任 个地态附生
為	□看懂別人的情		九相符 □適當且合宜的方:	
能力	□適當的挫折忍			八八王历州
力				
生			□準備餐具 □餐後收拾	
活	□使用便器 □	表達如廁意願 □自行如	廁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	手 □便後擦拭
自	□開關水龍頭	□擦手臉 □漱口 □刷	牙 □擤鼻涕 □擰毛巾/≈	未布
理	□脫鞋/襪/衣/ネ	庫 □穿鞋/襪/衣/褲 □拉	開拉鍊 □摺疊、懸掛衣物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口头找日上厂出	·人、西上·(北/)-西西坎	可 2 明 压 石)兜)	
		5介入需求:(請依需要協	助之問題勾選)	
		問題,請簡單說明:		
		問題,請簡單說明:		
*		問題,請簡單說明:		
需				
求				
檢	□行為問題	,請簡單說明:		
視	□情緒不穩	,請簡單說明:		
	□易分心,	請簡單說明:		
	□自我刺激	行為,請簡單說明:		
	□其他:	,請簡單說明:		
		7. 11. 1. 17	TITE A. AA	m /m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園主任/園長
	- /			
	園(校)相關			
	人員核章	一般似示红(A八地)	聯始泰红(A八地)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編號	醫療證明文件說明(以下資料,擇一即可)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上開所稱身心障礙證明務必留意「重新鑑定日期」,如有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應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換證事宜。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上開所稱綜合報告書務必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俾利鑑定安置工作小 組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相關「障礙」之情形。
3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 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 ※上開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小兒神經科或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其開立證明應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4	視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5	聽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雙耳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 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6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應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家長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信封書寫範例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月 日

	學生姓名							□普通班(接受	受特教	服務)	□身障資源班	
	身分證號					就學	<u>.</u>	□在家教育巡	迴輔導	學班 []智障(集中式)	
						情況						
	出生日期	2	年	月	日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其他				
	就讀學校					班級	Ę	年	班	性別	□男 □女	
學生 基本 資料	障礙證 明文件		證明	證明				_障礙等級:_				
(必塡)	導師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証	護人姓之	名:		(簽章	章)		(身心	障礙證	登明正愿	过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目前有(學習輔)			障輔具 3稱	【□肢障	輔具[]和	∤技輔具□視障	章輔具[]其他		
	□希望申言 的輔具	清借用			↓□肢障	輔具[] 彩	∤技輔具□視障	章輔具[]其他		
需求 申請	的拥共		【申					充時,請將學生 -內聽力圖	生配戴	之助聽	器詳述如下~廠牌	户:
(必塡)	輔具需求記		請詳	述障碍	疑造成學	 習上的		こ影響:				
				. ,								
		-						以解決目前問	題			
意書	書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設籍學	校簽章									特教	資源中心	
承			主				校					
辦 人	任					-	長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低收入户子女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 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或由學校提供安置公文)。
5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戶口名簿 (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注意事項】以上資訊應以當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準。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虎 :	
	□普通班(請填	寫幼兒園全銜):		
原報名表選 填期望就讀	1、	2、	3、	
班別與學校	□特幼班:			
	1、	2\ <u>2\</u>	3 ·	
	□普通班(請填)	馬幼兒園全街)·		
更改選填期望就讀班別	1、	2、	3 `	
與學校	□特幼班: 1、	2 、	3 `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特	寺殊教育學生鑑定		监護人:	(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請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點前 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傳真號碼:06-2149757)。逾期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抽 籤 委 託 書

委託人 (本人簽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
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抽籤事宜,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 代為辦理。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22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	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	及就	學車	甫導	會智	军星	查研判
後,欲安置於			若確	認多	安置	後	,爿	鲁無條
件放棄113學年度續讀原公幼_		_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	期:年	- 月	日
	學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月 日	日 身分部	登統一編號		
基 本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京	扰讀年級		
資	擬安置學校							
料	户藉地址				聯絡電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垂	\$\$件		
本鑑安結果	1. 鑑定安置公文日期 2. 特教身分: □ 確認 3. 特教類別: □ 智能 □ 自閉症 □ 其他 4. 安置型態: □ 普通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特教生 □非特教生 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障礙 班接受特教服務 □	E(##教生無需填寫 聽覺障 情緒行 多重障 不分類身	^{\$安置班别)} 礙 □語 為障礙 礙 彈 彈 類源班]學習障礙 資賦優異_ 特教班	□發展	遲緩
重新別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銀 説明:(必填) □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説明:(必填) □ 不同意特殊教育和 説明:(必填)							
補充	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	艺相關資料)				
申請	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於照顧者)					
學校	特教承辦人員	(簽章)			聯絡(手	_		

備註:

- 一、申請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郵寄(函文)或親送至臺南市特殊教育中心
 - (永華辦公室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電話:2412724 傳真:2284785)。
- 二、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 同出席。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委託書
○ 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會議地點:臺南市
說明事項:
1.貴子弟 <u>000</u> 申請 <u>第 0 次</u> 鑑定安置有疑慮,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將於上列時間、 地點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申復、申訴)會議。
2.會議中將議決貴子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請您務必撥冗出席。
3.您如無法出席,請填妥本委託書並勾選第1項(第三聯)由相關代理人出席會議,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如您無法出席但同意鑑定評估報告所列之所有事項,可填妥委託書並勾選第2項(第三聯)由學校於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之決議結果。
5.如您認為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6.若您對決議結果有疑義或其他意見,請與鑑輔會聯繫(電話:民治辦公室(06)6337942 永華辦公室(06)2412734);如 在接獲結果通知後有疑慮可於(10日內/20日內)提出(申復/申訴)。
7.本校聯絡電話:(02)
······上列-第一聯-【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由家長留存·····
1 \ k1k
學校回執聯
本人(學生)已於年月日確實接獲
(學校)通知臺南市112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綜
合研判/申復/申訴)之時間與地點,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委託書
本人(學生)(112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綜合研判/申復/申訴)),因故無法出席,
□1.特委由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
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2.同意鑑定評估報告所列之學生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並請學校轉
知鑑定安置會議之議決結果。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
·····································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申訴書

申訴人	人:□法定代理人	□實際	於照顧者		□學生々	人之			
學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i>L</i>	n	_
生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年月日	年	月	日
料	住(居)所								
申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訴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年月日	年	月	日
資料	住(居)所					1			
申訴人	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K						
該書面	之內容為(請檢附	佐證資料):							
申	(申訴人的主要訴.	求)							
訴									
主									
文									
申	(請條列附件,並	檢附之)							
訴									
事									
實									
的									
説									
明	() h 1 h - 1 h								
相關	(請條列附件,並	險附之)							
佐證									
資料	() 知明牡丹刀土牡	加水土井山)							
需要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	服務或具他)							
提供協助									
内容									
申訴人	·				申請日期	. 年)]	日
	一、申訴之聲明務	請簡明扼要,並	依序填載本	申訴表札	各項目,任	卑以提供	相關資	料對	案件
備	進行瞭解。						_		
註	二、申訴內容如有	不實偽造或誣陷.	以致損害他	人公、和	私法上權和	引時,當	事人須	自負:	法律
	責任。			-1					
	三、申訴文件請申	訴人之子女所屬:	學校函文掛	號寄至	臺南市政府	守教育局	0		

附件16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法定代理	里人或實際	照顧者,您	好:					
一、依據年	月	_日南市教特	寺(三)字	第		_號函辦理	2 .	
二、貴子弟		,提報才	本市112 導	早年度身心障	凝學生鑑定	定,經本市	5特殊	教育
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會鑑定安置 紅	吉果如下	:				
□非特殊教	负章學生。							
□確認特殊	 大教育學生	:確認障礙	類型:_			•		
三、特殊教育身	分適用期門	艮至年_	月	日,應於	持教身分到	期前提出	重	
新評估,並	安置於			(學校/園所)				
□普通班(接	安学特教服							
□不分類身	障資源班。	o						
□集中式特	教班。							
□巡迴輔導.	班(不分類	、視障、聽	語障、自	目 閉症、情緒	的與行為障碍	疑、在家教	(育)。	
(非特教生無	需填寫安置5	狂別。)						
四、本次書面通	知鑑定安置	是 結果,若您	需要相關	關特教服務部	兑明,可與 學	Þ校特教業	務承第	辦人
或特教教師	聯繫與討論	侖;經討論與	親說明後	, 若對於鑑定	E結果有意)	見,請於鋰	益定結	果公
文發文日10	日內,由學	學校函文教育	育局提出	申復,並得	邀請相關專	業人員參	與會議	•
				(學	_{校)} 敬啟	年月]	日
*此聯家長留存	-。(家長請持	序本單於幼兒 園	園報到登記	已時間113年3月	5日至新安置	上學校辦理報	段到。)	
請加蓋騎縫:	辛							_
臺南市112學	學年度高紹	级中等以下	學校及	幼兒園鑑知	定安置結果	是回條(學	校留存)
本人(學生:)已於	_年月	日確實持	接獲	(學校/	園所)通	知本
次鑑定安置結果	0							
□已詳閱並同意	鑑定安置絲	吉果。						
□已詳閱但對鑑	定安置結界	果有疑義 ,谷	次到校瞭	解與討論。				
時間:年	三月	日(星期_) _	午時	分			
	法定代理	里人或實際原	照顧者簽	章:		年	月	日
ェルル ユーン ル 田								
到校討論結果	:□同意銷	 監定安置結界	 旲。					

幼兒園存查聯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女子弟(年月 日出生),
₹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入發於
長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
臺南市立幼兒園
盖護人或家長姓名 :
具幼兒關係:
移絡電話:
7.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戳章 幼兒園經辨人:
長收執聯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人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女子弟(年月日出生),
₹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於附幼/幼兒園,現因之故,放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發於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發於
全事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發於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全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於臺南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幼兒園經辦人: